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52號

聲 請 人 甲○○

特別代理人 劉昌樺律師（扶助律師）

關 係 人 乙○○

丙○○

丁○○

戊○○

關 係 人 臺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

上列當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臺北市政府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智能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因無法自理生活，且無親屬可資提供照護，長期入住安置機構，爰依法聲請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臺北市政府為聲請人之監護人，指定財團法人天主教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由根山居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又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院會同鑑定人即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精神科醫師就聲請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鑑定結果認：聲請人因自閉症及智能不足，鑑定時之精神狀態係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等情，有該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北總竹醫字第1130501835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綜合上開事證，認聲請人因自閉症及智能不足，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聲請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又聲請人之父母均已過世，兄弟姐妹即關係人戊○○、丁○○、乙○○、丙○○與聲請人甚少往來，且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到庭，足見其等亦無照顧聲請人之意願，堪認其親屬無人適任本件監護人之職。本院參酌上情，認聲請人無親屬可協助處理，或維護其權益而負擔監護之責。為維聲請人之最佳利益，考量臺北市政府為身心障礙者之主管機關，能統籌提供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服務及照顧等各項資源，有專業人員得

妥適處理聲請人之事務，認應由臺北市政府任聲請人之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臺北市政府為聲請人之監護人，應符合聲請人之最佳利益，併指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依前開規定選任併指定之。

(三)又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定有明文。臺北市政府既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聲請人之財產，於2個月內會同該府社會局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臺北市政府對於聲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毓青